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312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林純澄

被告 黃美華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陸萬貳仟玖佰陸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捌萬柒仟陸佰伍拾肆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依兩造所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特別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6、18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23.195.0.216)於民國113年1月1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

01 自113年1月11日至120年1月11日，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
02 入借款人指定帳戶(000000000000)，按原告定儲利率(月變
03 動)加碼年息4.99%機動計息(違約時年息為6.73%)，被告應
04 按月依年金法攤還本息。如遲延還本或付息，除按上開利率
05 計算遲延利息外，並收取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
06 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
07 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被
08 依約還本付息，尚欠本金41萬2182元及附表編號1之利息、
09 違約金未為清償。

10 (二)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23.195.0.181)於113年5
11 月15日向原告借款9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5月15日至
12 118年5月15日，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借款人指定帳戶
13 (000000000000)，按原告定儲利率(月變動)加碼年息11.09%
14 機動計息(違約時年息為12.83%)，被告應按月依年金法攤還
15 本息。如遲延還本或付息，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
16 並收取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
17 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
18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被依約還本付息，尚欠
19 本金75萬779元及附表編號2之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

20 (三)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除假
21 執行擔保金額外，如主文第1項所示。

22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23 陳述。

24 三、本件原告主張前述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個人貸款
25 綜合約定書、對帳單、登錄單、放款帳戶利率查詢(見本院
26 卷第15至47頁)等件為證，核屬相符，堪信為真實。

27 四、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28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前揭欠
29 款因未依約繳納視為到期後，依首揭民法第478條前段之規
30 定，自應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
31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

01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
02 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
03 告假執行。

0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06 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11 書記官 巫玉媛

12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13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週年利率	起迄日	計算標準
1	41萬2182元	自114年7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	6.73%	自114年7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75萬779元	自114年6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	12.83%	自114年7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116萬2961元				